



农村合作经济 理论与实务

孙志安 刘宇虹 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晋〕新登字4号

农村合作经济理论与实务

孙志安 刘宇虹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并州北路11号）

铁三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0.25 字数：434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80577-365-3

F·365 定价：12.30元

前 言

我国是一个农业人口占多数的经济不发达的国家，目前我国总人口中2/3以上是农民。农业是一切生产事业的基础，农村经济的兴衰，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命脉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现阶段，要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提高农民在商品经济中的竞争能力，同时又不触动农民的私有产权，这样就有必要将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走合作的道路。

我国合作经济的发展起步较晚，这同我国长期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有直接的密切的关系，商品货币关系不够发展和掠夺式的市场条件使我国缺乏合作经济的启动性因素，缺乏发展合作经济的基础性的社会经济条件，因此直到二十世纪初合作社才在我国开始兴办。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合作经济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50年代我国农业、供销、手工业都以极快的速度极高的热情实现了合作化。但后来由于“左”的思想干扰和接受苏联农业集体化的经验，使合作经济的发展模式单一，重生产轻流通追求“高级形式”，忽视了商品货币关系的要求，用自然经济的管理办法来对待合作社的建设，忽略了合作社的组织原则和社员的个人利益，使合作经济经历了一条曲折的发展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合作经济事业逐步走

上了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轨道。在伟大的农村变革实践中，勤劳智慧的中国农民创造和选择了合作经济的家庭经营层次，从而适合农民致富要求的各种新的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应时而生，生机蓬勃。几年来的实践，我国农村已经形成了一个以合作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多样化的合作经济体系。合作经济事业以他特有的效率和广泛的适应性迎来了我国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系统地论述了合作经济的基本概念和原理，介绍了我国合作组织的建立和外国合作运动概况，重点论述了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情况，分别对农业合作、乡镇工业合作、信用合作、供销合作等合作事业的发展给予较全面的论述，探讨了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趋势。本书在内容上力求全面，对问题的论述深入浅出，既可作为合作经济实际工作者的理论读物，也可作为大专院校的参阅书籍。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许多问题仍在实践和发展中。因此，书中所分析和论述的一些观点会有不足之处，甚至错误的地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作经济的概念与性质	(1)
第一节 合作经济范畴.....	(1)
第二节 合作经济质的规定性.....	(8)
第三节 合作经济与其他经济形式的比较.....	(23)
第二章 合作组织 (合作社)	(40)
第一节 合作社的分类.....	(40)
第二节 合作社的社员和职员.....	(47)
第三节 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57)
第四节 合作社的资金和责任制度.....	(65)
第五节 合作社的经营.....	(71)
第六节 合作社的管理.....	(88)
第三章 近代合作运动的起源与演变	(99)
第一节 产业革命及其影响.....	(99)
第二节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合作经济思想及合作社 的产生.....	(108)
第三节 马列主义合作经济理论.....	(124)
第四节 世界合作运动的发展与演变.....	(148)
第五节 资本主义制度下合作经济的作用.....	(155)
第四章 旧中国的合作运动	(160)
第一节 合作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及早期的合作运动	(160)

第二节	国统区合作社的建立·····	(175)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合作社的创建·····	(183)
第四节	抗战时期的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196)
第五章	外国的合作运动·····	(215)
第一节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运动·····	(215)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社运动·····	(248)
第三节	国际合作社运动·····	(270)
第六章	农村合作经济的意义·····	(295)
第一节	农村合作的重要性·····	(295)
第二节	新中国农村合作运动综述·····	(312)
第三节	我国农村经济变革与合作经济的发展·····	(325)
第七章	农业生产合作经济·····	(349)
第一节	农业生产合作经济意义·····	(349)
第二节	我国农业生产合作运动的回顾·····	(356)
第三节	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的发展·····	(369)
第四节	地区与跨地区、跨行业的合作经济组织·····	(389)
第八章	乡镇工业合作经济·····	(405)
第一节	乡镇工业的意义·····	(405)
第二节	乡镇工业是农村合作经济的重要形式·····	(415)
第三节	手工业合作经济是乡镇工业的重要力量·····	(422)
第九章	农村信用合作经济·····	(439)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的意义·····	(439)
第二节	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的历史回顾·····	(455)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468)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业务·····	(477)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483)

第十章	农村供销合作经济	(500)
第一节	供销合作的意义.....	(500)
第二节	供销合作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513)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	(528)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深化.....	(544)
第十一章	农村合作经济与其他经济形式的关系	(563)
第一节	合作经济内部经济关系.....	(563)
第二节	合作经济与国营经济的关系.....	(584)
第三节	合作经济与个体经济的关系.....	(593)
第四节	合作经济与国家的关系.....	(605)
第十二章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趋势	(624)
第一节	合作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 发展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624)
第二节	发展合作经济的战略对策问题.....	(632)

第一章 合作经济的概念与性质

第一节 合作经济范畴

一、合作经济的涵义

我国近代的合作制度是由外国移植来的，所以，“合作”这个名词，也是由外文翻译来的。最初有人译为“协作”，后来才统称为“合作”。“合作”这个名词，无论在我国，还是在国外，都有不同的含义。一般来说，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方法。在普通的应用上，合作这个名词的意义是很广泛的，凡二人或二人以上为求达到某一共同目标而联合工作，就可称为合作或协作。英文中Co—Operation一字，原亦指共同行动的意思。象这样的所谓合作，在我们人类社会上实在是很普遍的，例如要把一件很重的物体挪动地方，一个人的力量不足，但三四个人联合动手，就可把它移动了，这是最简单的合作。足球队比赛时，每队的队员互相传递，大家共同的目的在于把球踢入对方的门内，这是很明显的合作。一个音乐队，乐器共鸣，歌曲合唱，奏出和谐悦耳的音乐，这当然亦是很好的合作；此外，如我们在学校内研究学术，师生共同学习与讨论，共同的目标在求对某项问题有所解决和发现；再如在家庭内，每家男

女老幼，共同劳作，以处理家务，这些也是合作。在人类社会，象这样的合作行为，古今中外，随时随地都可以发现，可以说自地球上有人类就有了合作互助，所以合作的历史是和人类一样的古老，而且人类社会愈进步，合作行为也就愈密切，合作是促使社会进化的主要力量。马克思曾说，通过协作和合作，不仅“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①可见合作是属于社会生产力范畴，没有阶级、国别之分，谁与谁都可以进行合作，则广义的合作，其合作主体、合作形式，合作内容，都是不确定的、不规范的。人类的合作组织也特别众多，如政治团体、企业公司、工会、商会、教育会、学术研究会、教会、以及为娱乐而组织的各种俱乐部等，可谓名目繁杂，难以尽举。以上所说的种种合作，是从广义而言的，但这些合作活动并不是本书所要研究的范围。我们现在所要研究的合作，是一种具有特殊意义的合作，即专指一种特定的经济制度而言，亦可以说是一种经济业务的经营方法。它是指产业革命以后，人们基于经济上的共同需要，依据特定的原则，组成团体，合力经营业务的一种集体活动。我们把这种形态的集体活动，称为合作经济制度，我们普通所说的合作经济，是指狭义的合作而言的，这也是我们将要详细讨论的合作。所以“合作”二字，在本书是作为一个专门术语来使用的。它是十九世纪中期的新产物，是由当时的许多社会改良主义者所倡导，他们深感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使社会财富愈亦集中在极少数资本家手中，对于普通劳动者及经济上比较贫困的劳苦大众，总是受到剥削和压迫，于是倡导它

①《资本论》第1卷36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6月第一版

们互相联合起来，组织起合作团体，以经营他们有共同需要的经济事业，目的在供给自己对生产与消费上的各项需要，不必依赖大资本和中国商人替他们供给商品和劳务。

要想进一步理解合作经济的概念，则必须对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历史的发展进行细致的考察，这是研究合作经济概念最基本的方法。

合作经济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

就其是一种经济形式而言，有两个基本的含义。其一，它是一种经济活动的组织方式，与其他各种方式的劳动组合不同。它是劳动群众为改善生活或生产条件，谋取或维护自身利益，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联合组织起来的。它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方面的社会活动表明，它既是一个经济企业，又是一个群众性的团体。这种形式的经济组织存在于各种不同的经济领域，如消费合作社、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其二，它体现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表现在：经济活动的前提是劳动者带着一定的资金、劳力、技术或生产资料做为股份，自愿联合起来，经济活动的过程是按自主的劳动、民主管理等方式进行的；经济活动的结果是社员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和各种各样的服务。这就是合作经济所特有的一种自愿、民主、互利的合作关系。

合作经济亦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产生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日益激化的时代，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在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就将完成它的历史使命。到目前为止，合作经济经历了两种社会形态，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条件下，合作经济的基本组织形式还存

在，但是它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为合作经济总是要受到它周围的经济条件的制约和影响，其中最主要的是一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正因为如此，合作经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表现为一种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是一种劳动群众集体占有合作经营的社会主义企业。

综上所述，合作经济是社会发 展一定阶段中，劳动群众自愿入股联合，实行民主管理，获得服务和利益的一种集体占有主导地位，集体占有和个人占有相结合的经济形式。它体现着一种自愿、民主、互利的合作关系，它的组织形式是合作社。

二、合作社、合作制度

合作社的概念、内涵、类别、性质、功能作用，是因时代、国别、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不同和变化而有所发展和变化的。而各国为合作社所下定义则各据其角度、特征，其内容亦自相去甚远。下面我们举几个例证来看，德国的经济学者李弗曼（R·Liefmann）曾说：“合作是以共同经营业务的方法，并以促进或改善社员家计经济或生产经济为目的的经济制度”。这是就组织合作社的目的而言，内容比较空泛。美国研究合作事业的学者巴克爾（J·Baker）的定义是：“合作社是社员自有自享的团体，全体社员有平等的支配权，并以合作社的利用额为依据分配其盈余，合作是与公企业及私企业均不相同的一种事业”。这个定义是从经营学的角度说明合作组织的特征，所以内容比较具体。德国的学者格龙费尔（E·Grunfeld）说：“合作是中小经营者基于自己意志的结合。由于共同对私经济利益的追求，以实现

社会政策的目的。这种制度，在其活动的范围内，排斥自由市场的经济”。它特别强调了合作社在社会政策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国际劳工局所出版的《合作事业教程》（Co—operation—A • Workers Education Manual）曾给合作社下了这样的定义：“合作社是不同数额的人的结合，他们为了解决相同的经济困难，在权利与义务平等的基础上，依其自由意志相互结合，自身负担风险，以经营管理他们所共同需要的一种或数种业务，并为了相互间物质的与精神的利益，共同利用此一业务，以解决他们自身的经济困难”。这个定义的内容最繁杂，夹杂了一些不必在定义中表述的成份。此外，国际合作社联盟对合作社的本质经过讨论，作出了相应的决议：“所谓合作社乃是人们以经营企业的方式，谋求共同的经济、社会、教育效益的一种组织”。这个定义，现在为世界各国合作组织所公认。

合作社是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从历史来考察，合作社的形成，有三个最一般的因素。一是参加成员均属经济上的弱者，基于经济上的需要以企求通过组织合作社获得生产条件及生活条件的改善。近代的合作组织，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成以前，人类也有许多相互扶助共谋生活的团体组织，例如欧州古代农民的土地公社，及中世纪手工业者的行会组织，以及我国古代的社仓、钱会、合会等组织，虽与近代合作经济有相同之点，在组织上也有与近代合作组织相似之处，但它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成以前的产物，不能将它他们视同合作组织。因为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一特定条件下，由于劳动者要受到中间商人、高利贷者的盘剥及大资本的压迫，生活极为困苦，为避免和减少这种剥

削和压迫，才产生通过互助、合作以此达到自助、自救的目的。所以参加合作社的成员是经济上的弱者，他们或以消费者的资格，或以生产者的资格，分别加入到消费合作社或生产合作社，以求在经济上获得改善的愿望。二是参加合作社的成员的具体的目的的一致性。由于合作社种类不同，每一合作社所发挥的功能和效用亦不同，参加消费合作社的劳动者，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减少中间商人的中间剥削，购买廉价的生活用品，以此节省生活费用上的开支；生产劳动者参加运销合作社的目的，是为了使自己生产的产品免受中间商人的压价，卖到较高的价格，他们参加供给合作社是想有保证地、及时地获得廉价的生产用品，以便于自己生产活动的开展；参加利用合作社是为了能节省购置大型生产设备的投资，并及时利用某种先进科学技术，以期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由此可看出，每个劳动者参加某种合作社，都是以获取某种具体目的或效益为前提的，具有相同目的要求的劳动者，才会参加相同业务性质的合作社。因此每个合作社的组成份子，必须是它所经营业务的和用者。合作社的主要目的，就是对业务的利用者提供必要的服务。三是合作社的经营方式，它是一个以平等互助为原则共同经营、民主管理的经济、服务团体。它包括三个要点：（1）合作社的业务和功能主要反映在经济方面，即是从经济上的行为开始，其组织仍主要是经济性的机构，虽然合作组织可以发生经济以外的许多作用，如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众多类型的合作社，其具体功能已超出经济范围（如合作教育、合作殡葬等），着重社会服务，但经济上的功能仍占主要的。（2）合作社是采取共同经营的方式。所谓共同经营有两方面的意

义，一方面是就其形态而言，合作社是建立在联合经营的基础上，合作社是一群经济单位（如农场、工厂等）为经营他们共同需要的某一部分业务而联合设立的组织。另一方面是就其管理而言，合作社是实行共同管理制——即“经济的民主制”的，它不为少数人所把持，而由少数人依民主的方式共同管理。（3）合作社不是以盈利为最高目的的经济企业（当然不是不要合理的盈利），而是通过经济的、技术的业务经营项目，为参加成员提供服务，谋求经济利益的经济事业。

概括地说，合作社的最基本的含义是：它是劳动群众为了谋求和维持自身的经济利益，在自愿互利基础上，采取集资入股的方法而结合起来的一种独立的，实行民主管理的社会经济组织。

合作社的概念与合作制的概念紧密地连接在一起。合作制指的是所有的合作社的综合，包括合作社的各种历史模式（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种类（消费合作社、生产合作社与信用合作社等）；合作社进行活动的地区（城市与农村）；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合作社，农业的、商业的、运输业的。

上述各种经济上的活动或服务，就是“合作”，这种从事合作活动的组织就称之为“合作社”或“合作组织”。这种反映合作事业特征，合作原理、合作社的经济关系和社会机能的规定，就是“合作制”。这种制度的出现，经过人们有意识的提倡和发展，我们称之为“合作运动”。这种制度为各国政府所采纳并有计划地领导、规划、支持和促进其健康发展所规定的政策和办法，就是“合作政策”。总结各种

合作组织的全部活动及其社会意义，则通称其为“合作事业”。

第二节 合作经济质的规定性

以上我们明确了合作经济范畴的一些基本概念，下面我们需要给合作经济以质的规定性，可以说：它是特定的组织原则、办社的宗旨、目的和经济性质三者的统一和结合。

一、合作社的原则

合作社具有其独特的组织原则、管理方式和分配制度。合作社成员是个体劳动者，合作社是劳动者之间的合作，小生产者的联合，不是非劳动者之间的合作，也不是国家或国营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合作。合作社的原则，是国际合作联盟在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合作原则基础上，1933年和1944年两次讨论和通过的，已成为世界公认的合作社原则。

所谓合作社的原则，乃是表现合作经济的本质特征，区别合作经济形式与其它经济形式的一些要素。这些原则，并不是由哪个人制订出来的，而是在合作运动发展过程中逐渐发展形成的，而将合作社原则的内容首先综合具体的表现出来的，应当说是英国的罗虚戴尔公平先驱社（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它是一个消费合作社，于1844年的冬天，在英国曼彻斯特附近罗虚戴尔这个小镇上，由28个法兰绒工厂工人组成的。在这个合作社的章程及会议记录中，列举了若干组织及经营方面的条款。这些条款的内容，虽然并非全部都是由这个合作社才开始实行，在它以前已有此条或彼条在其他合作社中业已见到，不

到过罗虚戴尔合作社创立之后，才把它们综合起来，而且具体的记录下来。因此，罗虚戴尔的合作社，常被视为合作原则的孕育者。

罗虚戴尔公平先驱社的章程及记录中记载的事项，非常繁杂，有些是属于未来理想的，有些是属于经营技术的。为了使各国的合作运动者有个统一的认识，国际合作联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在1934年的大会中经过讨论，1937年的大会中又正式决议，将它归纳为七项，称为“罗虚戴尔原则”。这七项原则的内容是：

- （1）门户开放（入社自由）；
- （2）民主的管理（一人一票）；
- （3）按交易额分配盈余；
- （4）股本利息应受限制；
- （5）现金交易；
- （6）对政治和宗教保持中立；
- （7）促进社员教育；

国际合作联盟还在七项原则之外，附加了四项规定：

- （1）只对社员交易；
- （2）社员入社是自愿的；
- （3）按时价或市价交易；
- （4）创立不可分的社有财产。

国际合作联盟认为一个理想的合作社，应当遵守上述的十一项原则。不过一个经济组织，如果能够实施其1—4项原则，已经可以被称为合作社了。

由于罗虚戴尔公平先驱社开始时规定每人交纳一磅，因此只有28磅股金，经营规模较小，只在每星期六的晚上营

业，职员就由社员义务兼任，但所订纪律非常严格，在合作社全体社员的努力下，竟非常顺利地发展起来。到1870年，股金已达5500英磅，贸易额达到223,000英磅，社员生活必需品供应的情况得到一定的改善，价格也较为便宜。罗虚戴尔公平先驱社的影响越来越大，各地纷纷仿效。1862年英国消费合作社已发展到450个，社员9万人。1863年成立了“北英合作社批发联合社”。消费合作社不仅限于英国，而且普及于世界。消费合作社在世界合作运动中，尤其在欧州，是主要的合作形式。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国消费合作社社员占全国人口总额的54%，德国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15.3%。

其后经过了30年，合作运动的发展已与过去发生了变化。合作事业已由消费合作扩展到农业合作，发展的领域也由经济发达国家扩展到经济落后地区。国际合作联盟认为过去所订的罗虚戴尔原则，已不适于当前合作事业的发展，有加以修改的必要，遂于1963年第22届大会中，决议设置一个小组，研究原则的修订问题。到1966年，国际合作联盟在维也纳举行第23届大会时，接受了小组建议的研究结果，将原有的罗虚戴尔七项原则，归纳而为六项，并且改称为“合作原则”。其意是指这六项原则，不仅是罗虚戴尔那样的消费合作社应当遵守，一般的各种合作社都应当遵守。这六项原则的内容如下：（据1984年10月汉堡第28届国际合作社联盟代表大会修订的《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所载。

1、参加合作社的社员应本着自愿的原则，即任何人只要能够利用合作社的服务，并愿承担社员的责任，都可以入社，不受人人为的限制，以及任何社会、政治、种族或宗教的歧视。